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變更董事及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9月27日作出決議，因其工作內容調整，陳映龍先生(「**陳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安排即時生效。自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位，並不再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其為本集團改革創新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軍先生(「**楊先生**」)和李鴻堅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楊先生及李先生將分別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任協議，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彼等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隨後楊先生及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及李先生的薪酬將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市場水準及彼等將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專業知識及擔當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目前，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楊先生及李先生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楊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軍先生，58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9年7月本科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專業，並於2001年7月在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班完成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楊先生持有高級營銷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5年5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辦公室秘書、供銷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經理、製劑部、中藥部經理(兼)及經營業務總部副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市內營銷總監及醫院部經理(兼)；於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於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紀委書記；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正職待遇)；於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歷任國藥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及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楊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李鴻堅先生，38歲，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先生於2008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並於2014年在中山大學完成MBA碩士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持有正高級經濟師及管理諮詢師資格。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佛山市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南方電網廣州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經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南方電網廣州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總監及總部第三黨支部書記；於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歷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掛職)、臨時紀委書記、數據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戰略與數據運營中心總經理；於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擔任重慶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現稱重慶市太極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李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及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楊先生及李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選舉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選舉楊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9月27日生效。

委任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自2024年9月27日生效。

變更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非執行董事楊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非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和楊文明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27日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27日生效。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先附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之規定，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佈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佈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之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的代名人，不得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直至已寄發要約文件為止。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及規則26.4之規定分別就陳先生之董事辭任及楊先生及李先生之董事委任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於董事會批准該等辭任及委任之日(即本公告之日期)起生效，並已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孟慶鑫先生、李茹女士、楊文明先生及程學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